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寶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吳港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黎定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郭敬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C) 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之鋼印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按法例規定作出轉移或披露，並將適當地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